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2〕7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生产、生活顺利进行，确保学院和师生员工的财产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高等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院各部门和师生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领导与责任

第三条 学院院长与党委书记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分管学院消防安全院领导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院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学院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的具体责任人。

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设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院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院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作出决策。院消防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实验中心。

学院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副书记

成员：三办主管、工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学科各方向负责人。

第六条 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为院实验中心。实验中心配合校保卫处负责学院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职责，督促各办、各室及驻院内其他单位在学校的消防备案审查与设施安全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

第七条 学院消防负责人与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驻院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院各室和驻院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各室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各室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各室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提出需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七）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八）学校、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与检查整改

第九条 学院的消防重点部门和重点部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工作规程，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须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与培训，需持证上岗的应获得上岗证。涉及消防安全的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场所要建立相关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管理措施。

第十条 学院各实验室是学院消防重点部门和重点部位，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实验中心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在院室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庆祝等大型活动或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须报校保卫处审核，并向实验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各室改建及装饰装修实施与改造项目或改变建筑内部用途的事宜应经学院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审批，报校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公共事务管理处、保卫处审核，并向实验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消防重点部位的变动搬迁，以及其它涉及消防安全问题的事宜应经学院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审批，并向实验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临时借用学院房产的外单位负责人，应与学院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建立完备的消防台账，做好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并应主动配合实验中心做好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严格用火用电管理。禁止各室使用明火灶具、电磁炉、电炉、电热器、热得快等电器与煤气罐；禁止在院室各建筑物内以及其它禁止的地方燃烧废纸、杂物等。院室内不得私拉电线、私接电源。

第十六条 大功率电器与大型仪器及其它电器设备的使用安装，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严守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疏散出口，或者掩盖、遮挡消防安全标志。

第十八条 学院实验中心负责组织日常和重点时期、重要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一经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各室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定期组织对本室的防火检查。消防安全重点部门要坚持日查制度，确保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所有消防安全检查应有书面记录备查。

第十九条 各室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应立即予以整改，消除隐患；不能当场整改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并报告实验中心。

第二十条 实验中心在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能当场采取整改措施的，有权当场处置；不能当场采取整改措施或处置的，应及时向院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院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确定的整改方案要及时下达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接到整改通知后须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后要将整改情况予以记录并报送院实验中心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四章 消防器材的管理与宣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验中心配合校保卫处定期检查学院消防设施。定期对室内消防器材进行巡检。

第二十二条 消防器材系灭火专用设备，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损坏或挪作它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中心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需要，需组织好院室内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在完成学院布置的有关宣传教育任务的同时，还应对室内实验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其中消防重点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院、本室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五条 各室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实验人员与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师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学校组织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的实验人员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院室网络、广播、室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二十六条 各室与科研团队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各室与科研团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各室的全体教职员工和全体入室学生；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五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与消防档案

第二十八条 各类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备案。同时在院实验中心备案。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三十条 实验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全院有关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消防档案和相关资料，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一条 实验中心负责保管上述消防档案和资料，需向学院档案室移交的应按规定移交。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室与科研团队或个人，学院给予表彰奖励：

（一）积极扑灭火灾，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做出贡献的；

(二)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的；

(三)在消防安全工作其它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违章使用的电器予以当场扣留，并对违章者进行批评教育。

(二)对于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在规定限期内不执行学院整改要求的，对当事人或有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一定数额的岗位津贴。

(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赔偿。

(四)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予记录在案，并纳入学院院室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管理的考核内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3月30日